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8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利通”或“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4 名，均为自然人，包括 10 名核心员工和 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利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四利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利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四利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利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7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5年8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

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身份证或注册号	认购股份 (股)
1	王 琦	核心员工	210603197707154015	150,000
2	来建强	核心员工	120224198611103216	100,000
3	李国栋	核心员工	230103197312115114	60,000
4	缙永杰	核心员工	62052219820417051X	100,000
5	贾 亮	核心员工	620502198901010452	180,000
6	王许彬	董事、财务总监、 董秘、核心员工	230206197502070513	100,000

7	杨善良	核心员工	370832198909295213	30,000
8	尚旭	核心员工	211022198908225117	40,000
9	武继强	监事、核心员工	620502196810201035	100,000
10	胡灿标	监事、核心员工	350823198310051431	30,000
11	周琦	核心员工	620502199108243159	100,000
12	刘建红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610321197005270813	50,000
13	王超	核心员工	130981198909223816	30,000
14	刘秋莉	核心员工	13082319881002202X	30,000
合计			1,100,000	

（二）认购对象适格性核查意见

上述人员为公司的核心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王许彬、刘建红为公司董事；任命武继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12月26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灿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建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许彬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同时，该提名议案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予以认定且无异议。2015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中，关联董事王许彬、刘建红回避了各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5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

根据四利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5年8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期间为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13日。认购期间内，王琦、来建强、李国栋、侯永杰、贾亮、王许彬、杨善良、尚旭、武继强、胡灿标、周琦、刘建红、王超、刘秋莉等14人按期认购股份并缴纳了认购资金。

2015年9月1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344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21万元已经足额缴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利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

本次定价依据 201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公司财务数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按每股 1.10 元的价格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015年7月13日，在平等自愿基础之上，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1.1元/股。2015年8月13日之前王许彬等14名认购对象，以上述价格认购了公司股份并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利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面向公司内部的核心员工；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同时，在册股东均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4 名核心员工，其中包括 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目的

公司为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改善股权结构，向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技术及资金实力。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实施了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挂牌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1,000,000 股。根据权益分派后的财务数据，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6,030,901.5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5,513,167.8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高于每股净资产，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经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同时，现阶段四利通股票为协议转让，交易并不活跃，自 2012 年挂牌以来未引入外部专业的投资者，未形成市场公允价值，尚不适宜采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也无法参考外部专业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故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对象身份文件、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认定或选举的会议决议文件，以及公司与员工签署的

劳动合同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 10 名核心员工、4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现有股东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四利通股东名册，现有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四利通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无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